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科财〔2019〕51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强化对部机关、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经部党组同意，现将《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是生态环境部内部经济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独立监督评价部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效率以及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现经济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以下所称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是指部机关设立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

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承担内部审计工作的内设机构，称为内部审计部门。

第四条 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可以参照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六条 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保护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在部党组的集中统一和直接领导下开展。科技与财务司为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司内设立审计与项目监督办公室承担具体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其工作直接对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负责，内部审计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第九条 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并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审计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条 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审计业务水平。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加强后续教育学习，所在单位应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第十三条 办理审计事项的内部审计人员，如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二）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贯彻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四）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五）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六）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十一）对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
- （十二）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三）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十四)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环境审计等工作;

(十五)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应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情况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有关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经批准,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

计工作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审计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的审计结果、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线索等重大事项向部党组及时报告，按部党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已经完成全部审计程序的审计事项，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建立审计档案。

第十八条 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国家和部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由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开展各类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内部审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自觉接受驻部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监督。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内部审计部门应按照内部审计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本单位内部审计情况。内部审计部门经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报告。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将各类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违纪违法问题主要包括：

- （一）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贪污、受贿的行为；
- （二）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 （三）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
- （四）违反会议活动及会议费管理规定；
- （五）围标、串标等主观、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管理规定；
- （六）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或其他收费项目；
- （七）领导干部兼职取酬；
- （八）违规发放津补贴、过节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发现且已经

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被审计单位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恶劣后果的,由部党组责令整改,并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党组织对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与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环办〔2011〕117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改善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生态环境部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按照本规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内容包括：内部审计项目的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和审计终结等工作阶段的具体规范以及审计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内部审计准备阶段

第四条 内部审计准备阶段，是指确定审计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成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的过程。

第五条 确定审计项目。应根据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安排，或临时交办的任务，确定审计项目。

第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审计工作需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定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任务开展前，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应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培训，明确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审计的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审计工作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组成审计组。常规性内部审计任务，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根据审计项目实际情况选派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组成审计组，由业务能力强、思想作风过硬、素质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为审计组组长，具体负责现场审计、征求意见、出具报告等工作。审计组按照内部审计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审计全过程跟踪和审核把关，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按照部领导批示或接受其他部门委托开展的专项审计，由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指定专人担任审计组组长，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还应同时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审计通知书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及审计项目名称；
- （二）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 （三）审计时间；
- （四）被审计单位（个人）应履行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 （五）审计组的自律要求；
- （六）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提纲（仅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含此项）；
- （七）审计组成员名单；
- （八）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公章和签发日期。

第三章 内部审计实施阶段

第九条 内部审计实施阶段，是指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召开进点会、实施现场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交换审计意见的过程。

第十条 召开进点会。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参加进点会的人员，印发进点会通知，召开进点会。

进点会通知的内容包括：进点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会人员、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公章和签发日期等。

参会人员包括：被审计单位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时，还应包括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

进点会的内容包括：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介绍审计组工作任务和要求，听取被审计单位对本单位财务管理情况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介绍等。

第十一条 实施现场审计。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调取审计所需资料，开展现场审计调查，获取审计证据。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调取审计所需资料时，通常应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要求通知被审计单位。现场获取证据时，应有至少两位审计组人员在场。审计人员可以采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主要包括：书面证据、实物证据、视听或者电子数据资料、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形式。

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如证据提供

者拒绝签名盖章，审计人员应在证据材料上注明原因和日期，该证据仍可作为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的依据。

第十二条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是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应该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反映审计项目实施情况。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以下记录：

- （一）审计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 （二）获取的各种类型审计证据的记录；
- （三）被审计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五）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记录。

第十三条 交换审计意见（特殊的审计项目可不交换意见）。审计组就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组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终结阶段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终结阶段，是指审计实施阶段结束后，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函、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过程。

第十五条 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组应在审计实施阶段结束后，以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以交换的审计意见为基础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编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应征求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被审计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审计领导干部需签名）送交审计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七条 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函。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形成正式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函。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函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同时主送或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和机关党委。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审计依据、内容、范围和时间等；
- （二）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审计评价；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五）审计建议；
- （六）审计组组长联络方式及签字（章）。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后，如有异议，在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由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进行复审；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内部审计主管部门提出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报告相关意见照常执行，复审后以复审结论为准。

第十八条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函起 60 日内，应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内部审计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整改结果进行“回头看”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部党组报告。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应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内部审计档案整理

第二十条 立卷归档。审计终结时，审计组应将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整理后立卷归档。

审计档案包括：审计通知书（离任审计通知单）、被审计单位自查报告（述职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实确认书）及反馈意见、审计初步意见及反馈意见、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可参照本规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环办〔2012〕124号）同时废止。

抄 送：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30日印发
